# 淮北市四举措推进入河排污口监管工作

加快入河排污口复核。组织专职人员完善入河排污口登记基本信息，及时更新录入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动态监测资料、监管痕迹资料、工程整治资料、图片影像等基础资料，按照“一口一档”要求规范建档，作为问题销号的支撑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共核查登记入河排污口84个（杜集区18个、相山区7个、烈山区16个、濉溪县43个）。

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。按照生态环境部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和水利部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制定《淮北市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，对于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入河排污口，严格依法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。先后完成入河排污口登记建档、标识牌建设、截污纳管、设置审批等工作。

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。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大排污口监管力度，建立入河排污口包保责任人名单。定期印发入河排污口整改工作进展情况通报，每半月一督查一通报，对整改措施不力、进展缓慢的县区进行重点督查，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，切实巩固整改成效。

抓好入河排污口监测。对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指标进行采样监测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标准，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、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批准文件、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，加密入河排污口监测频次，完善监测通报制度，每季度对全市入河排污口开展全覆盖监测，对监测不达标的入河排污口，依法向设置单位发出整改通知，限期整改。

淮北市局办公室2021-3-22